111年11月

未獲有損害賠償義務人賠償之聲明書

	因受害人					
於_	年	月	目		許發生汽車	卓交通事故 ,
茲為	請領財團	法人汽	車交通事	基故特别	捕償基金依	(強制汽車責
任保	: 險法規定	給付之	補償金,	特此聲明	未自損害	賠償義務人獲
有賠	償,並承	諾於補作	賞金額範	圍內,不	再向損害	賠償義務人請
求賠	償 ,如有	任何違	反以上承	《諾之情》	事,願依同]法第 43 條第
2項	之規定償	還應扣門	余之補償	金額,並	5負全部法	律責任。
	此致					
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						
		,				
					ÉT	
立聲	明書人:					 (簽章)
	證號碼:					(
<i>></i> 1 <i>/</i> 4	-24%					
,	中華民	國	年		月	日
註:	強制汽車責	任保險	 去第 43 條	 第 2 項規		——— 灌人自損害賠償
						口除之。如有應
	扣除而未扣 之。	除者,	持別補償	基金得於言	亥應扣除之氧	範圍內請求返還
	-/ 0 .					